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

(本校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適用)

本校畢業生(持校友證申辦可免付工本費100元)

非本校畢業生

姓 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所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address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2,000元)及工本費(100元)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務處/進修學院「研究所報到證明」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1吋相片1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明文件—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影本		
領證簽收		借書證號	

一、辦證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需至行政大樓2樓203室出納組櫃台繳交2,000元保證金並使用出納組前「自動繳費機」繳交工本費100元，方可辦理準研究生借書證。
2. 本人攜帶上述申請表、報到證明、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正本、1吋脫帽近照1張、保證金及工本費收據至圖書館1樓辦理。
3. 受理辦證時間：自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並視報到期程可提前實施。
(收件後需1-2工作天領證)

二、借書證使用辦法

1. 限本人使用。
2. 可憑證使用圖書館內各項資源。
3. 借閱冊數：總數以10冊為限；借閱期限：30天，可續借2次。
4. 借書證有效期限至當年度9月30日止，註冊後原證自動失效，須至圖書館1樓服務臺辦理退還保證金手續。
5.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借書證申請及服務作業要點」及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